**入场登记号：XX-2024-000225-B01**

**项目编号：KGTCZC-2024-004**

**空港新城KGTC-2021-017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728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_Toc16872)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7](#_Toc126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13360)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41](#_Toc689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1](#_Toc5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空港新城KGTC-2021-017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GTCZC-2024-004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KGTC-2021-017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729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空港新城KGTC-2021-017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729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729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空港新城KGTC-2021-017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729000.00 | 6729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空港新城KGTC-2021-017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空港新城KGTC-2021-017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28日 至2024年06月03日 ，每天上午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18: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6月18日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内容。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⑥《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⑩《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⑪《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⑬《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发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操作流程：①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②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③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 ；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二层，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4.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029-336366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联系方式：029-893513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小旦

电话：029-8935139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编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信息：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地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商务中心联系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经办电话：029-3363666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联系人：曾小旦电话：029-89351397 |
| 3 | 项目名称 | 空港新城KGTC-2021-017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辖区内 |
| 5 | 项目性质 | 财政拨款，采购预算6729000.00元 |
| 6 | 工作内容 | 空港新城KGTC-2021-017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 |
| 7 | 合同期限 | **90个工作日。** |
| 8 |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三）特定资格条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 |
| 11 | 偏离 | 本项目不允许。 |
| 12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
| 15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6月18日09:30 |
| 17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
| 18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
| 19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投标的材料。 |
| 20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
| 2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 23 | 投标文件的要求 |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的要求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
| 24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开标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 |
| 25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人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26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8日09:30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 28 | 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
| 29 | 履约担保 | ☑ 不要求提供。 |
| 30 | **融资平台**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2.根据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方法详见后附表一）得出的金额下浮2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最低4000元，最高15万元计取。3.采购代理服务费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当中，并不得在单独列项向采购人要求支付。4.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向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户 名：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2011580000141313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
| 32 | **其他**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4、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shanxijiatang@163.com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不参与投标告知函（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经研究决定，由于 （不参与原因），我单位 （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特此说明！单位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附表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费　　　务****类****率 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0.55%=2.75万元

（5000-1000）×0.35%=14万元

（6000-5000）×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1.1.3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4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5供应商：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1.6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1.6.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6.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6.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6.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6.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7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1.7.1查询渠道：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1.7.2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

1.1.7.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1.1.7.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工作内容、合同期限

1.3.1 本次招标工作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基本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1.4.3特定资格条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联合体投标。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3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招标公告；

2.1.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1.3评标办法；

2.1.4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招标内容及要求；

2.1.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

3.1.1.2投标报价一览表（唱标报告）；

3.1.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1.4投标方案说明书；

3.1.1.5商务条款偏离表；

3.1.1.6供应商承诺书；

3.1.1.7资格证明文件

3.1.1.8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企业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管理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期限、投标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http://xxxq.sxggzyjy.cn/%EF%BC%89)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投标文件以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开标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对投标文件的单价、投标总报价、合同期限等内容进行唱标；

（5）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上传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有关技术、经济等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6.2.1价格；

6.2.2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等；

6.2.3企业的资信及资质情况；

6.2.4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

6.2.5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6.2.6合同期限；

6.2.7业绩；

6.2.8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优先考虑使用节能环保产品的方案；

6.2.9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在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1.2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示一个工作日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7.1.3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中标入围单位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应在以投标有效期内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变更采购方式和不再招标重新招标**

8.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

8.1.2 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

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8.2.1 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2013年第74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七条的规定，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继续采购。

①如果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原投标人即为供应商，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谈判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②如果转为竞争性磋商方式，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磋商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采用原评标方法。

8.2.2 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10.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0.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0.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7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于节能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0.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质疑**

12.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3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5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2.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1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曾小旦

联系电话：029-89351397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12.8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12.9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2.10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2.10.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12.10.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12.10.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12.10.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2.11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2.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2）。**

**13.投诉**

13.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3.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1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

1.2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评标过程的保密

2.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属严格保密范围。

2.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亦不退回投标文件。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章第5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初步评审

**资格性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2）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
| 特定资格条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4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1经审查符合以下条款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1.2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或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2/3以上成员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3.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否决其投标：

4.3.1.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1.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3.1.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3.1.4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抵触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重大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范围，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能满足采购人合同期限要求，提出不同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办法，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3.1.5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4.3.1.6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4.3.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4.3.2.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3.2.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3.2.3供应商恶意竞标，供应商代表恶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且不听劝阻的；

4.3.2.4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3.2.5未按招标文件指定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或出现漏项或投标产品品目、数量、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4.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4.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4.5.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4.5.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5.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5.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5.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5．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5.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3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4评标方法和标准

6.4.1本次招标采用百分制评标方法。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同期限、投标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安全和合理低价）条件下，评标委员会选择综合得分由最高到低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推荐。

6.4.2评分内容及步骤

6.4.2.1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评审内容和分值：评审总分100分，各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分值** | **评标办法** |
| 价格评审 | 15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总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2.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12分 |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涉及①考古发掘土方施工方案②项目任务安排③服务质量保障。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3.5分。 |
| 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 | 12分 | 评审内容： ①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突发和临时事件的预计、应急处理能力②应急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③应急小组人员配备以及分工情况。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3.5分。 |
| 项目组织 | 8分 | 评审内容：①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框架②人员保障措施。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3.5分。 |
| 工作部署及进度安排 | 8分 | 评审内容：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②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3.5分。 |
| 保密管理制度 | 8分 | 评审内容：①保密管理体系②保密管理制度。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3.5分。 |
| 内控制度 | 6分 | 评审内容：①现场工作制度②内部管理制度。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2.5分。 |
| 培训方案 | 8分 | 评审内容： ①培训方案及内容②专职培训人员名单。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3.5分。  |
| 人员配备 | 8分 | 评审内容： ①根据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数量②根据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年龄、专业经验、资格/职称等情况。 评审标准：评审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8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4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人员配备不利于项目实施，人员缺少专业经验等）扣0.5-3.5分。 |
| 业绩 | 15分 | 提供近三年（2021年5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3分，此项满分15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注：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0分计算。

6.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6.6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投标总报价得分，项目实施方案、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项目组织、工作部署及进度安排、保密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培训方案、人员配备及业绩得分。

6.7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6.8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有关规定为准。

6.9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所有。

##### 6.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发掘服务协议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XXXXX号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

**项目地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建设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发掘服务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承包方）：XXXXX**

为了顺利完成**空港新城XXXXX号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的考古发掘任务，经协商，由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甲方）将**空港新城XXXXX号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涉及的配合考古发掘及清理等工作承包给**XXX**（乙方）,现就具体事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规，确保施工过程中古墓葬及地下文物遗存不受破坏。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空港新城XXXXX号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

2、工程地点：空港新城

 3、工程内容：空港新城XXXXX号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涉及的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及发掘后墓葬遗迹回填

4、工 期： XX 日历天/工作日（具体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三、甲方负责选定文物发掘技术单位，并督促文物发掘技术单位向乙方提供考古发掘工作计划与进度，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选定的文物发掘技术单位开展土方服务工作，听从文物发掘技术单位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甲方对乙方工地有监督和管理权。

四、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考古发掘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开挖土方时，必须按照基坑开挖的规范要求进行，如不按规程施工，造成的人员设备的损伤的，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进入诉讼程序，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责任。

五、发掘完成后乙方负责土方回填工作，土方回填质量要求：原土回填，达到场地平整标准并进行覆盖。乙方使用的机械、车辆和其他工具设施以及乙方的管理人员和雇用的民工等由乙方全权负责。

六、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对他人造成伤害，或对其他单位的设施造成损坏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甲方违约责任

（1）未按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工期顺延。

（2） 未按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未付经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 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经费不得要求返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技术单位要求进行施工，造成考古发掘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经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工地被甲方巡查发现未按照安陕西省地方标准《考古工地安全施工规范（DB61/T1724-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落实的，首次责令立即整改并出具书面警告，之后每发现一次视为违约并扣除合同款2万元；乙方工地被新城单位明察、暗访通报督办的，每次扣除合同款3万元；被新区单位明察、暗访通报督办的，每次扣除合同款5万元；被省、市及以上单位明察、暗访通报督办的，每次扣除合同款10万元，扣款从协议应付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

八、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因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工作成果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因本合同所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文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九、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依据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中有关考古发掘项目的取费标准，并结合项目建设区域工作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议本次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工作经费为：XXXXX（¥XXXXX ），上述费用包含所有的安全保卫费、文明施工费、人工费、支护加固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因素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三次付款，合同签订及进场开始发掘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40%，即：**¥XXXXX(大写：XXXXX）**，发掘墓葬数量超过项目墓葬总量的70%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30%，即：**XXXXX(大写：XXXXX）**，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工作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30%，即：**¥XXXXX(大写：XXXXX）**。甲方付款前，乙方应给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乙方：

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9-33636662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王昭锋 联系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空港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

账户：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账户：

账号：61001639700052500320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模板仅供参考。**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KGTC-2021-017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

**采购内容：详见遗迹登记表**

**项目地址：**空港新城辖区内。

**工作要求及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满足考古发掘技术单位要求。

1. 工作要求：

1、积极配合甲方选定的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开展土方服务工作。

2、服从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统一指挥，紧密配合。

3、合理使用机械或人工开挖。

4、土方开挖时，必须按照基坑开挖的规范和放坡系数，发掘过程对墓坑（基坑）安全技术妥善处理。

5、按照考古发掘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二）具体验收标准：

以配合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并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为止。

**KGTC-2021-017储备地考古勘探墓葬登记表**

| 编号 | 名称 | 时代 | 墓道 | 墓室 | 方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长 | 宽 | 深 | 长 | 宽 | 深 |
| M1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8 | 1.0 | 3.9 | 2.9 | 2.0 | 3.9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2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8 | 1.0 | 2.8 | 2.9 | 1.6 | 2.8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3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13.5 | 1.5 | 7.4 | 10.1 | 4.1 | 7.4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4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13.7 | 1.3 | 7.3 | 10.8 | 3.7 | 7.3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5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30.4 | 1.5 | 10.4 | 4.6 | 3.4 | 10.4 | 南北向 | 前室 |
| 4.2 | 3.4 | 10.4 | 南北向 | 后室 |
| 2.2 | 2.9 | 10.4 | 东西向 | 西侧室 |
| 1.7 | 3.2 | 10.4 | 东西向 | 东侧室 |
| M6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8 | 0.6 | 2.3 | 2.9 | 1.7 | 2.3 | 西南东北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7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9 | 1.0 | 2.6 | 2.9 | 1.0 | 2.6 | 西南东北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8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7 | 1.0 | 3.1 | 2.7 | 1.0 | 3.1 | 西南东北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9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7 | 1.0 | 3.2 | 2.6 | 1.0 | 3.2 | 西南东北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10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8 | 0.9 | 3.1 | 2.8 | 0.9 | 3.1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11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9 | 1.0 | 2.8 | 2.8 | 1.0 | 2.8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12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9 | 0.9 | 2.6 | 2.8 | 1.0 | 2.6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13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8 | 0.9 | 3.1 | 2.7 | 0.9 | 3.1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14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6 | 1.0 | 3.2 | 2.5 | 1.0 | 3.2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15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7 | 1.1 | 3.3 | 2.7 | 1.1 | 3.3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16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3 | 1.2 | 3.3 | 2.6 | 1.2 | 3.3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17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7 | 1.0 | 3.3 | 2.6 | 1.0 | 3.4 | 西南东北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18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3.1 | 0.9 | 3.3 | 2.4 | 1.0 | 3.3 | 西南东北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19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3.1 | 1.2 | 3.4 | 2.4 | 1.2 | 3.4 | 西南东北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20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7 | 1.2 | 3.4 | 2.6 | 1.2 | 3.4 | 西南东北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21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3 | 1.2 | 3.4 | 2.5 | 1.2 | 3.4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22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3.3 | 0.7 | 3.2 | 3.1 | 0.8 | 3.2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23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15.9 | 1.4 | 7.4 | 6.5 | 3.1 | 7.4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24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17.8 | 1.4 | 7.9 | 7.2 | 3.2 | 7.9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25 | 竖穴土坑墓 | 古代 | \ | \ | \ | 2.1 | 1.3 | 2.2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26 | 竖穴土坑墓 | 古代 | \ | \ | \ | 2.6 | 0.9 | 3.2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27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7 | 1.0 | 3.3 | 2.8 | 1.0 | 3.3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28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1.9 | 0.8 | 3.3 | 2.6 | 1.0 | 3.3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29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5 | 0.8 | 3.4 | 2.4 | 0.8 | 3.4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30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4 | 0.8 | 3.3 | 2.3 | 0.8 | 3.3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31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4 | 1.3 | 3.8 | 2.5 | 1.3 | 3.8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32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8 | 0.9 | 3.3 | 2.7 | 0.9 | 3.3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33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9 | 0.9 | 2.8 | 2.9 | 0.9 | 2.8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34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7 | 1.3 | 3.2 | 2.7 | 1.3 | 3.2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35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39.0 | 1.5 | 13.5 | 4.8 | 4.0 | 13.5 | 南北向 | 前室 |
| 6.9 | 3.0 | 13.5 | 南北向 | 后室 |
| M36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0 | 0.8 | 4.1 | 3.0 | 2.0 | 4.1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37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3.4 | 1.0 | 4.8 | 3.2 | 1.8 | 4.8 | 东南西北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38 | 竖穴土坑墓 | 古代 | \ | \ | \ | 2.7 | 2.1 | 3.4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39 | 竖穴土坑墓 | 古代 | \ | \ | \ | 2.7 | 0.9 | 2.9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40 | 竖穴土坑墓 | 古代 | \ | \ | \ | 2.5 | 1.0 | 2.2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41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3 | 1.2 | 4.8 | 3.1 | 2.0 | 4.8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42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4 | 0.9 | 2.6 | 2.5 | 0.9 | 2.6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43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2 | 0.8 | 2.6 | 1.6 | 1.1 | 2.6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44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3 | 0.8 | 3.2 | 2.3 | 1.9 | 3.2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45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5.2 | 0.7 | 4.4 | 3.2 | 1.8 | 4.4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46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2 | 0.8 | 3.1 | 2.4 | 1.4 | 3.1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47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9.7 | 0.9 | 5.4 | 4.0 | 2.6 | 5.4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48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3.8 | 0.9 | 3.3 | 2.7 | 1.6 | 3.3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49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3.6 | 0.8 | 3.4 | 2.9 | 1.4 | 3.4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50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10.0 | 0.8 | 5.9 | 3.6 | 3.0 | 5.9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51 | 竖穴土坑墓 | 古代 | \ | \ | \ | 2.2 | 0.9 | 2.6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52 | 竖穴土坑墓 | 古代 | \ | \ | \ | 1.8 | 1.8 | 2.1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53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2 | 1.0 | 5.4 | 2.2 | 1.4 | 5.4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54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0 | 1.1 | 4.2 | 2.1 | 1.1 | 4.2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55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1 | 1.0 | 4.4 | 2.1 | 1.0 | 4.4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56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1.7 | 1.7 | 4.1 | 1.7 | 1.7 | 4.1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57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3 | 1.4 | 4.2 | 2.3 | 1.4 | 4.2 | 西南东北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58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4 | 0.8 | 4.1 | 2.4 | 0.8 | 4.1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59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7 | 0.8 | 4.1 | 3.1 | 1.8 | 4.1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60 | 竖穴土坑墓 | 古代 | \ | \ | \ | 2.7 | 0.8 | 3.1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61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1 | 0.8 | 3.2 | 2.1 | 0.8 | 3.2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62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2 | 0.8 | 4.4 | 2.6 | 1.3 | 4.4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63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13.9 | 0.8 | 7.6 | 3.5 | 2.3 | 7.6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64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3.0 | 0.8 | 4.3 | 2.4 | 1.4 | 4.3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65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8 | 0.9 | 3.8 | 3.0 | 1.5 | 3.8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66 | 竖穴土坑墓 | 古代 | \ | \ | \ | 2.2 | 1.6 | 3.8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67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1 | 0.8 | 3.8 | 2.1 | 0.8 | 3.8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68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0 | 0.8 | 4.1 | 2.4 | 1.2 | 4.1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69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7.1 | 0.8 | 5.4 | 3.1 | 1.5 | 5.4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70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5.5 | 0.8 | 4.8 | 2.3 | 1.4 | 4.8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71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2 | 0.8 | 3.8 | 2.2 | 1.6 | 3.8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72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5.5 | 0.8 | 5.4 | 3.1 | 1.6 | 5.4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73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6.8 | 0.8 | 5.4 | 2.6 | 1.3 | 5.4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74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0 | 0.8 | 4.3 | 2.3 | 1.3 | 4.3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75 | 竖穴土坑墓 | 古代 | \ | \ | \ | 2.7 | 1.0 | 4.3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76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7 | 0.6 | 4.3 | 2.3 | 1.1 | 4.3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77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3.5 | 0.8 | 3.8 | 2.8 | 1.5 | 3.8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78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6.4 | 0.8 | 5.4 | 3.5 | 1.8 | 5.4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79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12.9 | 1.0 | 8.7 | 3.9 | 2.7 | 8.9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80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4.8 | 0.8 | 5.8 | 3.0 | 1.5 | 5.8 | 东西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81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3 | 0.8 | 4.1 | 2.4 | 1.2 | 4.1 | 东西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82 | 竖穴土坑墓 | 古代 | \ | \ | \ | 2.2 | 1.0 | 3.1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83 | 竖穴土坑墓 | 古代 | \ | \ | \ | 1.7 | 0.8 | 2.3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84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1 | 1.0 | 3.6 | 2.3 | 1.4 | 3.6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85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3.9 | 0.8 | 4.1 | 2.4 | 1.4 | 4.1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86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4.3 | 0.8 | 4.2 | 3.2 | 1.8 | 4.2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87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0 | 0.8 | 4.1 | 2.0 | 1.1 | 4.1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M88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3 | 0.8 | 4.3 | 2.5 | 1.3 | 4.3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KGTC-2021-017储备地考古勘探遗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时代 | 长 | 宽 | 深 | 备注 |
| G1 | 护墓沟 | 古代 | 84.8 | 2.0 | 2.1 | 平面呈长条形，内填土含水锈、砖沫、木炭星等。 |
| G2 | 护墓沟 | 古代 | 111.8 | 2.3 | 2.1 | 平面呈长条形，内填土含水锈、砖沫、木炭星等。 |
| G3 | 护墓沟 | 古代 | 114.8 | 2.3 | 2.1 | 平面呈长条形，内填土含水锈、砖沫、木炭星等。 |
| G4 | 护墓沟 | 古代 | 87.5 | 2.0 | 2.1 | 平面呈长条形，内填土含水锈、砖沫、木炭星等。 |
| G5 | 护墓沟 | 古代 | 147.3 | 2.3 | 2.2 | 平面呈长条形，内填土含水锈、砖沫、木炭星等。 |
| G6 | 护墓沟 | 古代 | 145.6 | 2.4 | 2.2 | 平面呈长条形，内填土含水锈、砖沫、木炭星等。 |
| G7 | 护墓沟 | 古代 | 143.1 | 2.2 | 2.2 | 平面呈长条形，内填土含水锈、砖沫、木炭星等。 |
| G8 | 护墓沟 | 古代 | 146.0 | 2.3 | 2.2 | 平面呈长条形，内填土含水锈、砖沫、木炭星等。 |
| Y1 | 陶窑 | 古代 | 窑道3.7窑室4.6 | 窑道2.0窑室4.6 | 3.1 | 平面呈“葫芦”状，内填土含大量草木灰星、烧土块。 |
| Y2 | 陶窑 | 古代 | 窑道5.5窑室4.0 | 窑道2.6窑室4.0 | 4.2 | 平面呈“葫芦”状，内填土含大量草木灰星、烧土块。 |
| Y3 | 陶窑 | 古代 | 窑道4.7窑室4.5 | 窑道3.2窑室4.0 | 4.3 | 平面呈“葫芦”状，内填土含大量草木灰星、烧土块。 |
| H1 | 灰坑 | 古代 | 1.5 | 1.1 | 2.6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草木灰、烧土块、陶片等。 |
| H2 | 灰坑 | 古代 | 2.1 | 1.3 | 2.8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草木灰、烧土块、陶片等。 |
| H3 | 灰坑 | 古代 | 1.0 | 1.1 | 3.1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草木灰、烧土块、陶片等。 |
| K1 | 扰土坑 | 现代 | 20.4 | 9.6 | 3.1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K2 | 扰土坑 | 现代 | 40.1 | 15 | 3.5 | 平面呈三角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K3 | 扰土坑 | 现代 | 5.0 | 2.6 | 3.1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K4 | 扰土坑 | 现代 | 2.3 | 2.0 | 2.2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K5 | 扰土坑 | 现代 | 1.5 | 0.5 | 2.2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K6 | 扰土坑 | 现代 | 3.7 | 1.7 | 3.1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K7 | 扰土坑 | 现代 | 3.4 | 2.2 | 4.5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K8 | 扰土坑 | 现代 | 3.0 | 3.0 | 2.3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K9 | 扰土坑 | 现代 | 6.5 | 5.2 | 3.6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K10 | 扰土坑 | 现代 | 1.0 | 1.0 | 3.1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K11 | 扰土坑 | 现代 | 2.1 | 1.0 | 4.5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K12 | 扰土坑 | 现代 | 19.7 | 7.1 | 2.3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K13 | 扰土坑 | 现代 | 5.6 | 4.5 | 2.2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K14 | 扰土坑 | 现代 | 11.2 | 10.8 | 3.1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K15 | 扰土坑 | 现代 | 16.5 | 7.8 | 2.6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K16 | 扰土坑 | 现代 | 9.1 | 3.5 | 3.3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K17 | 扰土坑 | 现代 | 3.7 | 2.6 | 3.6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K18 | 扰土坑 | 现代 | 19 | 10.1 | 2.4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K19 | 扰土坑 | 现代 | 16.3 | 6.5 | 2.4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K20 | 扰土坑 | 现代 | 5.6 | 1.6 | 2.2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入场登记号：XX-2024-000225-B01**

**项目编号：KGTCZC-2024-004**

**空港新城KGTC-2021-017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说明。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供应商承诺书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

（4）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中标价为合同结算的依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天。

7. （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2.1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

注：

1.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如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2分项报价部分**

**KGTC-2021-017储备地考古勘探墓葬登记表**

| 编号 | 名称 | 时代 | 墓道 | 墓室 | 方向 | 备注 | 报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长 | 宽 | 深 | 长 | 宽 | 深 |
| M1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8 | 1.0 | 3.9 | 2.9 | 2.0 | 3.9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2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8 | 1.0 | 2.8 | 2.9 | 1.6 | 2.8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3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13.5 | 1.5 | 7.4 | 10.1 | 4.1 | 7.4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4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13.7 | 1.3 | 7.3 | 10.8 | 3.7 | 7.3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5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30.4 | 1.5 | 10.4 | 4.6 | 3.4 | 10.4 | 南北向 | 前室 |  |
| 4.2 | 3.4 | 10.4 | 南北向 | 后室 |  |
| 2.2 | 2.9 | 10.4 | 东西向 | 西侧室 |  |
| 1.7 | 3.2 | 10.4 | 东西向 | 东侧室 |  |
| M6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8 | 0.6 | 2.3 | 2.9 | 1.7 | 2.3 | 西南东北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7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9 | 1.0 | 2.6 | 2.9 | 1.0 | 2.6 | 西南东北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8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7 | 1.0 | 3.1 | 2.7 | 1.0 | 3.1 | 西南东北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9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7 | 1.0 | 3.2 | 2.6 | 1.0 | 3.2 | 西南东北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10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8 | 0.9 | 3.1 | 2.8 | 0.9 | 3.1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11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9 | 1.0 | 2.8 | 2.8 | 1.0 | 2.8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12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9 | 0.9 | 2.6 | 2.8 | 1.0 | 2.6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13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8 | 0.9 | 3.1 | 2.7 | 0.9 | 3.1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14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6 | 1.0 | 3.2 | 2.5 | 1.0 | 3.2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15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7 | 1.1 | 3.3 | 2.7 | 1.1 | 3.3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16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3 | 1.2 | 3.3 | 2.6 | 1.2 | 3.3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17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7 | 1.0 | 3.3 | 2.6 | 1.0 | 3.4 | 西南东北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18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3.1 | 0.9 | 3.3 | 2.4 | 1.0 | 3.3 | 西南东北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19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3.1 | 1.2 | 3.4 | 2.4 | 1.2 | 3.4 | 西南东北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20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7 | 1.2 | 3.4 | 2.6 | 1.2 | 3.4 | 西南东北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21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3 | 1.2 | 3.4 | 2.5 | 1.2 | 3.4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22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3.3 | 0.7 | 3.2 | 3.1 | 0.8 | 3.2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23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15.9 | 1.4 | 7.4 | 6.5 | 3.1 | 7.4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24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17.8 | 1.4 | 7.9 | 7.2 | 3.2 | 7.9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25 | 竖穴土坑墓 | 古代 | \ | \ | \ | 2.1 | 1.3 | 2.2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26 | 竖穴土坑墓 | 古代 | \ | \ | \ | 2.6 | 0.9 | 3.2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27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7 | 1.0 | 3.3 | 2.8 | 1.0 | 3.3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28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1.9 | 0.8 | 3.3 | 2.6 | 1.0 | 3.3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29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5 | 0.8 | 3.4 | 2.4 | 0.8 | 3.4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30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4 | 0.8 | 3.3 | 2.3 | 0.8 | 3.3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31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4 | 1.3 | 3.8 | 2.5 | 1.3 | 3.8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32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8 | 0.9 | 3.3 | 2.7 | 0.9 | 3.3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33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9 | 0.9 | 2.8 | 2.9 | 0.9 | 2.8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34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7 | 1.3 | 3.2 | 2.7 | 1.3 | 3.2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35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39.0 | 1.5 | 13.5 | 4.8 | 4.0 | 13.5 | 南北向 | 前室 |  |
| 6.9 | 3.0 | 13.5 | 南北向 | 后室 |  |
| M36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0 | 0.8 | 4.1 | 3.0 | 2.0 | 4.1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37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3.4 | 1.0 | 4.8 | 3.2 | 1.8 | 4.8 | 东南西北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38 | 竖穴土坑墓 | 古代 | \ | \ | \ | 2.7 | 2.1 | 3.4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39 | 竖穴土坑墓 | 古代 | \ | \ | \ | 2.7 | 0.9 | 2.9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40 | 竖穴土坑墓 | 古代 | \ | \ | \ | 2.5 | 1.0 | 2.2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41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3 | 1.2 | 4.8 | 3.1 | 2.0 | 4.8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42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4 | 0.9 | 2.6 | 2.5 | 0.9 | 2.6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43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2 | 0.8 | 2.6 | 1.6 | 1.1 | 2.6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44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3 | 0.8 | 3.2 | 2.3 | 1.9 | 3.2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45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5.2 | 0.7 | 4.4 | 3.2 | 1.8 | 4.4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46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2 | 0.8 | 3.1 | 2.4 | 1.4 | 3.1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47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9.7 | 0.9 | 5.4 | 4.0 | 2.6 | 5.4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48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3.8 | 0.9 | 3.3 | 2.7 | 1.6 | 3.3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49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3.6 | 0.8 | 3.4 | 2.9 | 1.4 | 3.4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50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10.0 | 0.8 | 5.9 | 3.6 | 3.0 | 5.9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51 | 竖穴土坑墓 | 古代 | \ | \ | \ | 2.2 | 0.9 | 2.6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52 | 竖穴土坑墓 | 古代 | \ | \ | \ | 1.8 | 1.8 | 2.1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53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2 | 1.0 | 5.4 | 2.2 | 1.4 | 5.4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54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0 | 1.1 | 4.2 | 2.1 | 1.1 | 4.2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55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1 | 1.0 | 4.4 | 2.1 | 1.0 | 4.4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56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1.7 | 1.7 | 4.1 | 1.7 | 1.7 | 4.1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57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3 | 1.4 | 4.2 | 2.3 | 1.4 | 4.2 | 西南东北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58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4 | 0.8 | 4.1 | 2.4 | 0.8 | 4.1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59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7 | 0.8 | 4.1 | 3.1 | 1.8 | 4.1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60 | 竖穴土坑墓 | 古代 | \ | \ | \ | 2.7 | 0.8 | 3.1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61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1 | 0.8 | 3.2 | 2.1 | 0.8 | 3.2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62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2 | 0.8 | 4.4 | 2.6 | 1.3 | 4.4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63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13.9 | 0.8 | 7.6 | 3.5 | 2.3 | 7.6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64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3.0 | 0.8 | 4.3 | 2.4 | 1.4 | 4.3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65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8 | 0.9 | 3.8 | 3.0 | 1.5 | 3.8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66 | 竖穴土坑墓 | 古代 | \ | \ | \ | 2.2 | 1.6 | 3.8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67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1 | 0.8 | 3.8 | 2.1 | 0.8 | 3.8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68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0 | 0.8 | 4.1 | 2.4 | 1.2 | 4.1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69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7.1 | 0.8 | 5.4 | 3.1 | 1.5 | 5.4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70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5.5 | 0.8 | 4.8 | 2.3 | 1.4 | 4.8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71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2 | 0.8 | 3.8 | 2.2 | 1.6 | 3.8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72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5.5 | 0.8 | 5.4 | 3.1 | 1.6 | 5.4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73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6.8 | 0.8 | 5.4 | 2.6 | 1.3 | 5.4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74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0 | 0.8 | 4.3 | 2.3 | 1.3 | 4.3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75 | 竖穴土坑墓 | 古代 | \ | \ | \ | 2.7 | 1.0 | 4.3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76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7 | 0.6 | 4.3 | 2.3 | 1.1 | 4.3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77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3.5 | 0.8 | 3.8 | 2.8 | 1.5 | 3.8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78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6.4 | 0.8 | 5.4 | 3.5 | 1.8 | 5.4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79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12.9 | 1.0 | 8.7 | 3.9 | 2.7 | 8.9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80 | 斜坡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4.8 | 0.8 | 5.8 | 3.0 | 1.5 | 5.8 | 东西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81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3 | 0.8 | 4.1 | 2.4 | 1.2 | 4.1 | 东西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82 | 竖穴土坑墓 | 古代 | \ | \ | \ | 2.2 | 1.0 | 3.1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83 | 竖穴土坑墓 | 古代 | \ | \ | \ | 1.7 | 0.8 | 2.3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84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1 | 1.0 | 3.6 | 2.3 | 1.4 | 3.6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85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3.9 | 0.8 | 4.1 | 2.4 | 1.4 | 4.1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86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4.3 | 0.8 | 4.2 | 3.2 | 1.8 | 4.2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87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0 | 0.8 | 4.1 | 2.0 | 1.1 | 4.1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 M88 | 竖穴墓道土洞墓 | 古代 | 2.3 | 0.8 | 4.3 | 2.5 | 1.3 | 4.3 | 南北向 | 墓室见骨沫、棺沫。 |  |

**KGTC-2021-017储备地考古勘探遗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时代 | 长 | 宽 | 深 | 备注 | 报价（元） |
| G1 | 护墓沟 | 古代 | 84.8 | 2.0 | 2.1 | 平面呈长条形，内填土含水锈、砖沫、木炭星等。 |  |
| G2 | 护墓沟 | 古代 | 111.8 | 2.3 | 2.1 | 平面呈长条形，内填土含水锈、砖沫、木炭星等。 |  |
| G3 | 护墓沟 | 古代 | 114.8 | 2.3 | 2.1 | 平面呈长条形，内填土含水锈、砖沫、木炭星等。 |  |
| G4 | 护墓沟 | 古代 | 87.5 | 2.0 | 2.1 | 平面呈长条形，内填土含水锈、砖沫、木炭星等。 |  |
| G5 | 护墓沟 | 古代 | 147.3 | 2.3 | 2.2 | 平面呈长条形，内填土含水锈、砖沫、木炭星等。 |  |
| G6 | 护墓沟 | 古代 | 145.6 | 2.4 | 2.2 | 平面呈长条形，内填土含水锈、砖沫、木炭星等。 |  |
| G7 | 护墓沟 | 古代 | 143.1 | 2.2 | 2.2 | 平面呈长条形，内填土含水锈、砖沫、木炭星等。 |  |
| G8 | 护墓沟 | 古代 | 146.0 | 2.3 | 2.2 | 平面呈长条形，内填土含水锈、砖沫、木炭星等。 |  |
| Y1 | 陶窑 | 古代 | 窑道3.7窑室4.6 | 窑道2.0窑室4.6 | 3.1 | 平面呈“葫芦”状，内填土含大量草木灰星、烧土块。 |  |
| Y2 | 陶窑 | 古代 | 窑道5.5窑室4.0 | 窑道2.6窑室4.0 | 4.2 | 平面呈“葫芦”状，内填土含大量草木灰星、烧土块。 |  |
| Y3 | 陶窑 | 古代 | 窑道4.7窑室4.5 | 窑道3.2窑室4.0 | 4.3 | 平面呈“葫芦”状，内填土含大量草木灰星、烧土块。 |  |
| H1 | 灰坑 | 古代 | 1.5 | 1.1 | 2.6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草木灰、烧土块、陶片等。 |  |
| H2 | 灰坑 | 古代 | 2.1 | 1.3 | 2.8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草木灰、烧土块、陶片等。 |  |
| H3 | 灰坑 | 古代 | 1.0 | 1.1 | 3.1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草木灰、烧土块、陶片等。 |  |
| K1 | 扰土坑 | 现代 | 20.4 | 9.6 | 3.1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 K2 | 扰土坑 | 现代 | 40.1 | 15 | 3.5 | 平面呈三角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 K3 | 扰土坑 | 现代 | 5.0 | 2.6 | 3.1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 K4 | 扰土坑 | 现代 | 2.3 | 2.0 | 2.2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 K5 | 扰土坑 | 现代 | 1.5 | 0.5 | 2.2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 K6 | 扰土坑 | 现代 | 3.7 | 1.7 | 3.1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 K7 | 扰土坑 | 现代 | 3.4 | 2.2 | 4.5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 K8 | 扰土坑 | 现代 | 3.0 | 3.0 | 2.3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 K9 | 扰土坑 | 现代 | 6.5 | 5.2 | 3.6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 K10 | 扰土坑 | 现代 | 1.0 | 1.0 | 3.1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 K11 | 扰土坑 | 现代 | 2.1 | 1.0 | 4.5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 K12 | 扰土坑 | 现代 | 19.7 | 7.1 | 2.3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 K13 | 扰土坑 | 现代 | 5.6 | 4.5 | 2.2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 K14 | 扰土坑 | 现代 | 11.2 | 10.8 | 3.1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 K15 | 扰土坑 | 现代 | 16.5 | 7.8 | 2.6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 K16 | 扰土坑 | 现代 | 9.1 | 3.5 | 3.3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 K17 | 扰土坑 | 现代 | 3.7 | 2.6 | 3.6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 K18 | 扰土坑 | 现代 | 19 | 10.1 | 2.4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 K19 | 扰土坑 | 现代 | 16.3 | 6.5 | 2.4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 K20 | 扰土坑 | 现代 | 5.6 | 1.6 | 2.2 |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木炭星、植物根系、砖瓦残片等。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名称、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全权办理该项目的报名、投标等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反正两面都需复印）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或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或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或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或反面）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必须将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 | **资格证****书种类** | **工作****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教育和培训背景 |
| 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当时所在单位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6.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6.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 （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1）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名称、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全权办理该项目的报名、投标等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反正两面都需复印）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或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或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或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或反面）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年 月 日

# 八、其他资料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